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39,662.0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26,195.2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02,619.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期末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7,150,273.56元、母公司2025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4,010,744.67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1,253,086.88	27,559,709.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39,662.02	45,337,107.70	28,402,659.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7,150,273.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4,010,744.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812,79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226,47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812,796.1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注销金额为 68,812,796.1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1、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尚未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公司潜在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即使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55.59%，已超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则制度的要求。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

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业务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适时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影响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分别合计为 10,667.53 万元、13,670.08

万元，并且合计数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3.82%、5.24%，未达到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5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